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承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46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承霖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被告人別欄年籍更正如本判決人別欄所示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謝承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林松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謝承霖遇事不思理性處理，負氣摔擲卷宗，不慎砸傷告訴人林松樺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其行為為應予非難，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可、於本件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固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擔任法官助理、家中無人需要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467號

被 告 謝承霖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（其餘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承霖與林松樺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0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大樓後棟1樓法官助理室六，見林松樺行經走道時踢其置於在走道卷宗因而心生不滿，其本應注意在座位有人辦公之辦公桌置放卷宗時需小心擺放，以免卷宗滑落，砸傷在辦公桌辦公之人員，而依當時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抱起卷宗丟擲至林松樺辦公桌右側，適林松樺在辦公桌辦公，而為該滑落卷宗砸傷，致林松樺因而受有右前臂挫傷及紅腫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松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承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將卷宗放至告訴人林松樺之桌上，後卷宗滑落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卷宗伊不是用丟的，伊是用放的；告訴人經過伊旁邊一直踢到伊卷宗，伊要制止告訴人的行為，伊是在防衛伊寫書類的權利等語。
2	告訴人林松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在场同事康淑胤於偵查中之證述	佐證被告因告訴人數次踢被告置於在走道卷宗心生不滿，將該卷宗抱至告訴人座位旁，其聽聲音判斷被告似把卷丟在告訴人桌上之事實。
4	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前臂挫傷及紅腫等傷害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座位示意圖、與小組長Line通訊對話照片、障礙物與走道照片、案發後告訴人桌面狀態照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傷害罪，惟查，觀諸告訴

01 人提出之案發後桌面狀態照片，卷宗係散落集中在告訴人座
02 位右側，呈現滑落之型態，如被告故意砸向告訴人身上，在
03 近距離狀況下，理應部分卷宗砸中告訴人或部分卷宗散落在
04 地，是被告辯稱沒有故意傷害告訴人乙節，尚非無據，應堪
05 採信，被告主觀上當無傷害之犯意，其上開行為自無成立刑
06 法傷害罪之餘地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之過失
07 傷害部分，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
08 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3 檢 察 官 何 國 彬